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學生選修第二外語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興趣，提昇外語能力，俾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準備。
- (二) 增進學生了解第二外語國家之民俗文化，擴增其國際視野，具有國際觀。

二、課程規劃：

- (一) 開設課程：**滿三十五人開班**，以實際選修人數及授課師資決定開班數～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日文	日文基礎入門
法文	法文基礎入門

- (二) 學生來源：以本校**高一學生**為對象，學生**依意願自由選修一科**。
- (三) 上課時間：**每週排定兩節課，每週四第八、九節(16:10~18:00)上課**，預定於
111 年 09 月 15 日(星期四)正式開課。
- (四) 課程教材：視學生程度由教師指定或自編教材。

三、選課方式：

- (一) 新生領航營時提供選課網址，由高一學生於線上選課，選課網址
<https://reurl.cc/1mg8XW>，於**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亦可參看校網高中新生資訊 8/5 公告之第二外語課程報名。



- (二) 凡逾期未完成線上選課者，視同放棄選修第二外語課程。

四、課程費用：由學生繳交之費用支應～

- (一) 繳交費用：每位學生**收費 800 元整**(每週 2 節課，上課 16 週，共計 32 節課，收費標準比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高級中學學期中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每節課 25 元)。
- (二) 繳費方式：由教務處統計欲選修第二外語課程人數，製作班級繳費單發放。請收到繳費單之同學由班長或總務股長統整，於**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始完成選修程序。經報名繳費後，除有特殊理由，不予退費。

五、編班公告：

編班名單將於**111 年 9 月 0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校網。

六、評鑑與獎勵：

(一)評鑑：

- 1 · 學期初召集任課教師訂定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各組教師得視需要，採不同方式實施教學評量，每位同學需參與選修班別各類學習成果展之相關活動。
- 2 · 學生請假請至教務處實研組辦理。
- 3 · 學期成績合格且出席時數達課程總時數的四分之三者，授予修業證明。

(二)獎勵：第二外語各班成績前 3 名之優秀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